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卫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年在5名董事任职期间，董事会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 201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，2015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且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各部门根据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目标和要求进行计划任务分解

编制部门预算，财务部门依据审核后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和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6%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徐卫锋先生、石保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。控股股东徐卫锋先生、石保敬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2016年度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创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娟律师、贺辉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中创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